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村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計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人事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